

# 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67 号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我部收到投资者投诉称，你公司第二大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拟扩建年产六氟磷酸锂 1 万吨、副产品盐酸 7 万吨及现有氟硼酸钾等项目，新华化工实际控制人为你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根据已公示的环保评价文件，新华化工上述项目采用的是你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新泰新材料公司相关技术，投资者认为新华化工与你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1、请你公司全面梳理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并请结合上述项目实施情况说明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新华化工开展相关业务是否与你公司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华化工实施上述项目建设时利用你公司子公司相关技术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就相关技术授权使用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请说明你公司与新华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涉及上述项目的相关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有，请补充说明该等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8 日